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专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专项贷款的议案》,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银行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拟抵押洋河路北、池州路西的资产, 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 用于支付购买山东银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陶瓷新材料产业园的房产、土地及基础配套项目的部分款项, 贷款总额、期限和利率等具体事项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签署上述银行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 1、土地使用权面积: 85000.93平方米;
- 2、标的资产不动产权证书: 标的房产鲁2022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63182号、鲁2022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63183号、鲁2022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63184号、鲁2022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63185号、鲁2023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56350号;
- 3、转让价格: 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肆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抵押洋河路北、池州路西的资产，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的事项，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专项贷款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